

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 专业目录（2015 年）》修订说明

一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（专业）目录（201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是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指导性文件，是高校设置与调整高职专业、实施人才培养、组织招生、指导就业的基本依据，是教育行政部门规划高职专业布局、安排招生计划、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主要依据，也是学生选择就读高职专业、社会用人单位选用高职毕业生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《目录》是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〈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〉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13〕6 号）要求，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按照“主动适应、服务发展”“继承创新、灵活设置”“科学规范、体现特色”“推进衔接、构建体系”等原则，在 2004 年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经广泛调研、专题论证、征求意见、优化整理、行政审定等过程，全面修订而成。

三、《目录》修订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2011）》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 版）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（2010 年修订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 年）》等，以产业、行业分类为主要依据，兼顾学科分类进行专业划分和调整，原则上专业大类对应产业，专业类对应行业，专业对应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。

四、《目录》分为专业大类、专业类和专业三级，其代码分别由两位、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。《目录》中涉及医学、教育、公安与司法等与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国家控制的专业，在专业代码后加“K”表示。

五、与原《目录》相比，修订后的《目录》在体系结构上做了较大调整，设置了“专业方向举例”“主要对应职业类别”“衔接中职专业举例”“接续本科专业举例”等四项内容。专业大类维持原来的 19 个不变，排序和划分有所调整；专业类由原来的 78 个调整增加到 99 个；专业由原来的 1170 个调减到 748 个；列举专业方向 746 个、主要对应职业类别 291 个、衔接中职专业 306 个、接续本科专业 343 个。这些调整旨在通过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，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，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，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。

六、《目录》列举的“主要对应职业类别”主要来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 版）》中的小类；列举的“衔接中职专业举例”和“接续本科专业举例”分别来自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（2010 年修订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 年）》。